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发〔2023〕211号

## 关于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圣泰材料”、“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江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书》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7月14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长江保荐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主要由保荐代表人杜超、武石峰等成员组成。自辅导备案日2023年7月17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1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辅导工作内容

本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对辅

导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等进行了辅导。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润天睿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对辅导对象进行现场授课培训,就公司发行上市有关的流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审核情况及公司治理、内幕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讲解。

2、辅导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等持续通过自主学习方式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保荐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3、通过向辅导人员下发学习资料的方式,帮助辅导对象学习主板的基本要求、审核规则、发行规则等相关制度。

4、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梳理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

规范的管理机制并执行，形成有效的内部决策和约束机制。

##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本公司按照辅导计划，会同海润天睿律师、大华会计师对辅导对象开展联合辅导工作，积极参与到具体的工作事项中，包括了制定整改方案、督促落实执行、日常专业指导以及对相关人员授课等，保障了辅导对象在辅导期内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实施和落实。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内控问题及规范情况

长江保荐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对发行人的财务、法律和业务等方面进行核查。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通过辅导小组的调查，辅导小组发现圣泰材料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后，已经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但在现金收支、销售签收单据等方面执行情况仍有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

针对上述问题，长江保荐及海润天睿律师、大华会计师经过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制定了整改计划，要求补齐内控制度、配备人员严格制度落实，协助公司整理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原有内控制度成为有机整体，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良好。

### （二）部分产品产量超过环评批复问题及规范情况

通过辅导小组尽调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 M001、D003 产

品存在产量超过环评批复的情形，其中 2020 年 M001、D003 超产率分别为 118.86%、159.28%，2022 年 M001、D003 超产率分别为 14.48%、5.64%。

针对超产问题，长江保荐会同海润天睿律师等辅导机构督促发行人更换新的排污许可证并完成技改扩能项目的环评验收，彻底解决了超产问题。

### （三）客户较为集中及规范情况

通过辅导小组的调查发现，公司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比亚迪，最近一期比亚迪销售收入占收入总体比例超过 60%。公司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销售收入对比亚迪依赖较大。

为避免重大客户依赖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辅导小组建议发行人技改扩能项目达产后，产能重组的情况下提高对其他客户的出货量以降低对比亚迪的依赖。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持续对圣泰材料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公司辅导小组具体结合圣泰材料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辅导期间，长江保荐会同大华会计师、海润天睿律师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专项讲解、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对圣泰材料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本公司、大华会计师、海润天睿律师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落实与执行。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 **2、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辅导期内，长江保荐联合大华会计师、海润天睿律师，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集体研讨及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经过上述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经

基本掌握了企业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也知悉了其在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等情况。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辅导期内，长江保荐联合大华会计师、海润天睿律师，对圣泰材料的相关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授课内容涵盖了企业上市条件、公司治理、主板形势与政策、股份管理、规范运作及相关法规监管问答等。

通过上述授课，圣泰材料及其相关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主板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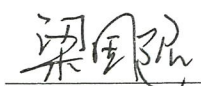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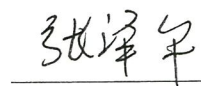
杜超



武石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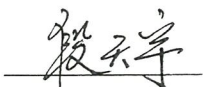
梁国超



张泽华



刘娜



段天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